

聖經系統神學 第二十五講 認識救恩（四）

I. 救恩論

A. 舊約的預表：

1. 得救的預表：出埃及

- a.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過紅海，受洗歸了摩西（林前 10:1-2）
- b. 成為得救的選民後，來在西乃山下領受律法，在燔祭之外再加四樣的祭，開始過得救後的生活

2. 赦罪的預表（利 1-5 章）：獻祭

a. 燔祭

- i. 轉移罪的工價——獻祭人按手在祭物頭上，將罪歸在祭物身上，叫它們代替他的死
- ii. 認識罪的代價——獻祭人親手血刃祭物（無瑕疵的牛、羊、雛鴿或斑鳩）
- iii. 對付所有罪——獻祭人剝皮、斬成塊子
- iv. 罪得清潔——祭司洗淨五臟
- v. 贖罪功成——所有肉和油都燒在壇上，直等到燒成灰；血在祭壇前面彈，表明祭牲代死，救了獻祭人的生命。

b. 素祭：記念神（神的約、神的拯救）——用細面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祭司取一把作為記念，燒在壇上

c. 平安祭

- i. 感謝神——按手在牛羊頭上，將脂油獻為火祭，燒在壇上
 - ii. 奉獻給服事的人——肉（搖祭的胸和舉祭的右腿）歸給祭司
- d. 贖罪祭：罪要對付清楚，徹底除盡——油要燒盡變成灰，然後倒走。
- e. 贖愆祭：洗淨“不義”（約一 1:9）——該做的未做之類

3. 聖潔生活的預表：律法

a. 律法的功用

- i. 律法本身不能赦罪，獻祭才能赦罪。
- ii. 律法是教人如何過得救、被選召的生活，顯出分別為聖的身份。
- iii. 律法是叫人知罪，使人在神面前有該有的警覺。

b. 律法與基督——耶穌基督來，為我們成全了律法，即叫律法更完全，沒有漏洞。

c. 律法的誤區

- i. 以色列人的遺傳和錯誤的解釋使律法變為有漏洞、有問題並且虛假的教條和繁文縟節，擔了許多難擔的擔子。
- ii. 以色列人以為律法使人得救，外邦人沒有就不能得救，他們只做了表明的事就以為已經得救。
- iii. 以色列人認為耶穌來是推翻律法，妨礙他們得救。
- iv. 舊約的救恩方法不是神錯了，乃是人錯了。

B. 耶穌的死

1. 成就救恩

- a. 為全人類而死——作了挽回祭，成為人的中保（約一 2:1-2）
- b. 使信的人不死——信而接受這個死的人就得以不死（約 3:14-15）
- c. 人地位上的死——成為人的樣子而死（腓 2:5-8）

2. 付上代價：代替罪人而死（彼前 3:18）

3. 人神和好：使信的人與父神和好（約 14:6；路 15:11-32；林後 5:19；羅 5:10），就成為神所喜歡的人，即成為義的

➤ 義的含義：

- （1）神所喜歡的；
- （2）為人正直；
- （3）神眼中看為完全。

4. 得救重生：信的人脫離了神的震怒（約 3:36），就是得救，並有耶穌基督的生命（約 3:1-8）

C. 信徒的信

1. 因信稱義：與神和好，人沒有任何功勞，乃是耶穌基督付上代價；人只要開口禱告，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，承認自己是個罪人
2. 因信得救：從罪和神的憤怒之下得救，因為神的憤怒已臨到耶穌的身上，並一次就永遠有功效
3. 因信重生：成為基督裏一個新造的人，靈裏活過來，與神的靈相通了

D. 神的審判

1. 十字架的審判：耶穌代替我們經歷神的審判，承擔了本來在我們身上的神的憤怒，叫普天下的人得救、得赦免
2. 伊甸園的審判：亞當夏娃犯罪後沒有認罪，神說亞當要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夏娃要受生產之苦，他們都被趕出了伊甸園，不能再吃生命樹的果子，伊甸園之外的生活就是審判
3. 良心的審判：一個人信主信主之前的良心受父母和世界的影響，可能不正確，不認為自己犯的是罪，但在神面前由聖靈來重生了他，使他有新的良心，也是因為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擔負了人良心的問題
4. 律法的審判：耶穌基督生在律法之下，後來人用律法來定他的罪
5. 死後的審判：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神的審判，叫我們得著永遠活著的生命

II. 討論問題

1. 關於救恩，舊約有哪些預表？分別對應救恩的哪些方面？
2. 耶穌基督的死有哪些意義和功效？
3. 人信耶穌時，發生了哪些轉變？
4. 聖經中提到了哪些審判？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經歷的是怎樣的審判？對我們有什麼影響？